切 結 書

本人 因 同意將

新竹縣政府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 費用

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（請用正楷大寫書寫）

匯入 銀行帳戶(兩造關係： )，

匯款銀行： 郵局/ 銀行 分行

局／帳號：

戶 名：

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同意歸還已領取

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切結人簽章： （需親筆簽名並蓋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款人簽章： （需親筆簽名並蓋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